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幼兒園教師。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
二、代理職缺：娩假及育嬰留停缺 1 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聘期：

娩假及育嬰留停缺：依實際到職日-115/07/31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七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由各校(園)本權責決定是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07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4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kse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07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4 年 0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0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0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：06-2711640 轉 759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三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五）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（六）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 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九)甄選當天繳交教案（簡案）一式3份。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至幼兒園阿勃勒班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(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0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志工研修室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紫檀班活動室，電話：06-2711640 轉 767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1.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2.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0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0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

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0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依本校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 住家:	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_____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_____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
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
	9	切結書 1 份	☐ 有 ☐ 無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
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
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應考類別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:_____ 報名號碼:_____ 第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 年 7 月 日 (星期) 下午 3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